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述有關企業改組轉讓或併購影響勞工權益的勞動法規及企業法規之規定，並請解釋企業轉讓過程中「當然承受說」之意義。(25分)
- 二、基本工資調整直接影響邊際勞工及外籍勞工的權益。請舉出 2 到 3 個因基本工資調整而連動的法定僱用（特定人員的）成本規定。另外，產業外籍勞工可否加入勞工保險？規定在那裡？(25分)
- 三、請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定作人（事業單位）與承攬人之責任及義務規定。另外，何謂「自然人承攬」？(25分)
- 四、試述團體協約法中「誠信協商」之意義及違反誠信協商之制裁。另外，最近一次（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修正增訂（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有關誠信協商規定的內容為何？(25分)